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_實習生)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 (一) 〇〇〇一 人身保險。
- (二) 〇〇〇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 (三) 〇〇〇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 (四) 〇〇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 (五) 〇〇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六) 〇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七) 〇〇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〇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〇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十) 〇〇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 (十一) 〇〇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十二) 一〇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 (十三)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十四) 一四六 僱用與服務管理。
- (十五)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前項特定目的之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時，隨同變更。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
- (三)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四) 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 (六)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6 健康及安全記錄、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 受訓紀錄。
- (七) 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5 外匯交易紀錄、C086 票據信用、C087 津貼、福利、贈款、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 財務交易。
- (八) 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紀錄、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6 犯罪嫌疑資料。
- (九) 其他各類資訊：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C132 未分類之資料。

本行依據蒐集之特定目的，至少向 台端蒐集包括但有限前項個人資料類別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個人資料之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時，隨同變更。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行有金融相關業務或人事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內外分支機構、本行關係企業、高雄銀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金融相關業務或人事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特定目的所列各項業務，可能影響台端之相關權益。

1.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行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本人聲明上開由本人所提供之第三人資料，業經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等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 貴行得在本人基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貴行涉訟或受有損害，概由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實習生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告知暨同意書正本置個人資料袋中，並影印併個人資料表存於服務單位備查，異動時隨同移轉。